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胡仁昌先生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

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捷昌驱动《公司章程》的规定；捷昌驱动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19 年度 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385.76	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及时完工交付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	1682.91	主要系实际发生业务低于预期
合计			7,500	2068.67	-

(三)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预计新增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68	3863.70	1682.91	43	1000	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5,000	-	3863.70	1682.91	-	1000	-

新增后，公司与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总预计金额为 6,000 万元（不含税）。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和类别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柏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钢压延加工（国家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钢管、金属制品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验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友道是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控股”）下设立的全资

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5、瑞信方正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